

# 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個人特殊才能獎申請表

115 年 月 日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含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含田徑、游泳、武術、圍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含音樂、舞蹈、美術…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類(含電腦、科展、金頭腦、發明展…等)					
個人特殊表現事實： 請檢附政府機構證明文件影本，無證明文件項目不採計	名次	主辦單位	導師初審積分	教務處覆核積分	各處室 承辦人員審核 (請圈選並核章)
1.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2.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3.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4.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5.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6.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7.					1. 自行/代表學校 2. 全國/市賽/區賽 3. 政府/民間單位
積 分 合 計					
教師簽名：			上學期各科平均成績：( )分 (達 80 分以上者可申請)		

1. 積分達 5 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2. 本申請表請於 3 月 23 日(一)前提交給級任導師。
3. 導師初審積分後，請於 3 月 27 日(五)前提交教務處註冊組覆核積分。

※評選標準：特殊優良表現需提出下列具體事實證明。(民間單位辦理之活動證明不予採計)

(一) 基本條件：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二) 特殊條件：以個人參加為準，參加團體賽 (2 人以上含 2 人) 折半計分。

1、各項競賽

類別	級別	第一名 或金牌 或冠軍 或特優	第二名 或銀牌 或亞軍 或優等	第三名 或銅牌 或季軍 或甲等	第四名 或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或佳作 或入選	參加該 級比賽
代表 學校 參加	國際	20	17	16	15	14	13	10
	全國	14	10	8	6	5	4	3
	桃市	10	8	6	5	4	3	2
	桃區	6	5	4				
自行 參加	國際	5	3	2	1			
	全國	4	3	2	1			
	桃市	3	2	1				
	桃區	2	1	0.5				
投稿	投稿校外報紙被刊登每則計 1 分							
	投稿校外雜誌被刊登每篇計 2 分							